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
聯絡人：黃燕怡
聯絡電話：(08)7812460#49
傳真：7810576
電子信箱：yenhnov38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400087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6200A114000874900-1. pdf、376536200A114000874900-2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和字第5號變更登記案，

因出租人之一公業李北樹管理者李景郎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正本受文者-全國鄉鎮公所(新系統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